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怡人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3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02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0297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029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檢送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
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乙函，詳如附件及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6月29日藝演字第
11100019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創意戲
劇比賽網站 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>)，請各
校逕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
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